

关于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财信 01	债券代码：SP0585
19 财信 02	114636
20DFCX01	114681
15 东方财信债	12709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根据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8日同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股东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

(三) 本次债券已于2015年10月9日获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关于“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符合在报价系统挂牌条件。

(四)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行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SF2486, 简称“15东方财信01”)；于2016年9月12日发行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SP0585, 简称“16财信01”)。

二、 重大事项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总经理，免去王俊沅总经理职务，聘任冯洪武为公司总经理。

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年龄	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冯洪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50岁	无

相关人员从业简历情况如下：

冯洪武，男，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东丽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丽区军粮城散货物流区管委会副主任，东丽区无瑕街办事处副主任、军粮城散货物

流区管委会副主任，东丽区华明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区管委会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相关人员从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位
冯洪武	天津市东方恒盛金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市丽谷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市东方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住宅产业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创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天津市东方恒盛金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光证中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市东方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0年5月26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东丽）登记内备字[2020]第008287号），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